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接到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及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森投资”)的通知,步森集团于2015年3月30日与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鸷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步森集团、达森投资于2015年3月30日与自然人邱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睿鸷资产协议受让步森集团持有的4180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自然人邱力协议受让步森集团持有的699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自然人邱力协议受让达森投资持有的701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步森集团将持有步森股份345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4.70%;自然人邱力将持有步森股份14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00%,达森投资将持有步森股份296.5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12%,睿鸷资产将持有步森股份418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8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非凡领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凡领驭”)作为睿鸷资产的普通合伙人,自然人杨臣、田瑜、毛贵良和刘靖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通过控股非凡领驭将成为步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睿鸷资产）		4180	20	29.86%
	协议转让(邱力)		699	20	4.99
	合计	/	4879	/	34.85%
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邱力)		701	20	5.01%
	合计	/	701	/	5.01%

2、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法人、邱力为自然人。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83,370,000	59.55%	34,580,000	24.70%
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	9,975,000	7.12%	2,965,000	2.12%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41,800,000	29.86%
邱力	0	0.00%	14,000,000	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睿鸷资产将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非凡领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凡领驭”)作为睿鸷资产的普通合伙人,自然人杨臣、田瑜、毛贵良和刘靖通过控股非凡领驭成为步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三、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步森集团、达森投资、吴永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寿氏家族成员陈能恩、寿彩凤、陈建飞、陈建国、王建军、陈智君、陈智宇、王建霞、王建丽、寿能丰、寿鹤蕾、吴永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寿氏家族成员未有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尚在履行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杨臣、田瑜、毛贵良和刘靖会继续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不进行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吴永杰、自然人邱力已经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接到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及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森投资”)的通知,步森集团于2015年3月30日与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鸷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步森集团、达森投资于2015年3月30日与自然人邱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睿鸷资产协议受让步森集团持有的4180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自然人邱力协议受让步森集团持有的699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自然人邱力协议受让达森投资持有的701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步森集团将持有步森股份345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4.70%;自然人邱力将持有步森股份14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00%,达森投资将持有步森股份296.5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12%,睿鸷资产将持有步森股份418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8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非凡领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凡领驭”)作为睿鸷资产的普通合伙人,自然人杨臣、田瑜、毛贵良和刘靖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通过控股非凡领驭将成为步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一、交易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受让方:睿鸷资产

企业名称: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740室
注册时间	2015年3月17日
注册号	310115002609270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53323823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非凡领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3,600万元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740室
通讯方式	010-6709171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17日至2035年3月16日

股权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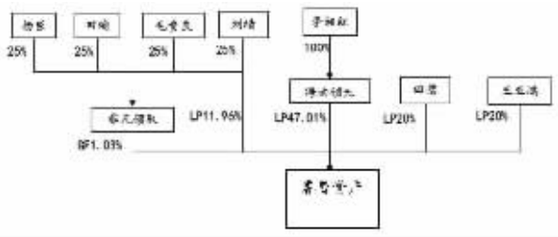

2、受让方:自然人邱力

姓名:邱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1119720723****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炼化公司居民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雨辰文星

通讯方式:0574-8735955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根据上述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上述交易对方彼此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30日,步森集团与睿鸷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睿鸷资产协议受让步森集团持有的4180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步森集团、达森投资与自然人邱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自然人邱力协议受让步森集团持有的699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自然人邱力协议受让达森投资持有的701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步森集团与睿鸷资产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甲方(转让方):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标的股份:甲方合法持有的4,180万股步森股份股票,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29.86%

(4)股份转让款: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20.0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836,000,000元。

(5)付款安排: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7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50%的股份转让款,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或最晚不迟于2015年5月10日（以后发生日期为准)内支付剩余的50%。

(6)标的股份过户: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50%的股份转让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经各方协商最多可顺延7日),配合将标的股份上的所有质押(如有)全部解除并将没有任何股份质押负担及转让限制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名下。

(7)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甲方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标的股份转让款归还给丙方;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逾期天数要求乙方支付滞纳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留首期股份转让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步森集团、达森投资与自然人邱力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甲方(转让方):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转让方):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

(3)丙方(受让方):自然人邱力

(4)标的股份:甲方、乙方合法持有的1,400万股步森股份股票,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10%

(5)股份转让款: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20.0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280,000,000元,其中丙方应向甲方支付13,98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捌拾万圆整),丙方应向乙方支付14,0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零贰拾万圆整)。

(6)付款安排: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7日内向甲方、乙方指定账户支付50%的股份转让款,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或最晚不迟于2015年5月10日(以后发生日期为准)内支付剩余的50%。

(7)标的股份过户:

甲方、乙方应在收到丙方50%的股份转让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经各方协商最多可顺延7日),配合将标的股份上的所有质押(如有)全部解除并将没有任何股份质押负担及转让限制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丙方证券账户名下。

(8)违约责任:

1)甲方、乙方未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甲方、乙方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标的股份转让款归还给丙方;

2)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的,每逾期一天,丙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六向甲方、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逾期天数要求丙方支付滞纳金;

3)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留首期股份转让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睿鸷资产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从而通过业务、人力资源、财务方面的转型改革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步森股份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步森股份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各环节与睿鸷资产保持独立。为保证步森股份的独立性,睿鸷资产承诺如下:

1、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睿鸷资产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睿鸷资产之间完全独立。

2、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资产独立

(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睿鸷资产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睿鸷资产不会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继续保持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睿鸷资产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上市公司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睿鸷资产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睿鸷资产兼职或领取报酬。

(6)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睿鸷资产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二) 睿鸷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截至此次股份转让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睿鸷资产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睿鸷资产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处置及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睿鸷资产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处置或主营业务重大改变、调整的可能。

2、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睿鸷资产拟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睿鸷资产计划提议重选董事会,但因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尚未确定人选,暂时无法披露相关人员简况。

3、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止此次股份转让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睿鸷资产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计划。

4、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截止此次股份转让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睿鸷资产暂无大幅度调整员工聘用的计划。

5、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止此次股份转让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睿鸷资产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6、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此次股份转让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睿鸷资产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步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8,337万股股份,占比为59.55%;达森投资持有上市公司997.50万股股份,占比为7.12%;吴永杰持有上市公司210万股股份,占比为1.50%;寿氏家族通过步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9,544.50万股份,占比为68.17%,为步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步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458万股股份,占比为24.70%;达森投资持有上市公司296.50万股股份,占比为2.12%;吴永杰持有上市公司210万股股份,占比为1.50%;寿氏家族通过步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3,964.50万股份,占比为28.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4,180万股份,占比为29.86%,成为步森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杨臣、田瑜、毛贵良、刘靖四个自然人将成为步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邱力持有上市公司1,400万股份,占比为10.00%。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臣先生生于1968年,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809164****。杨臣先生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职位
1992年-2004年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计财部副经理/市场销售部总经理/执行总裁助理
2004年至今	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长 CEO

田瑜女士生于1973年,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101197309114****。田瑜女士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职位
1993年6月-2001年7月 2001年8月-至今	赣州旅游工贸有限公司 海南乐游旅行社	行政 财务

毛贵良女士生于?1976?年,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1127197609044****。毛贵良女士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职位
2002年9-2008年2月	海口伟德牧业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08年8月至今	海口信惠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靖女士生于1973年,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303204****。刘靖女士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职位
1994年7月-2009年7月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计财部总助、海航酒店集团总经理
2009年7月-2012年7月	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2年7月至今	北京非凡领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

五、股份转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1、股权转让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

股份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步森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寿氏家族成员陈能恩、寿彩凤、陈建飞、陈建国、王建军、陈智君、陈智宇、王建霞、王建丽、寿能丰、寿鹤蕾、吴永杰,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2、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

股份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睿鸷资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臣、田瑜、毛贵良和刘靖,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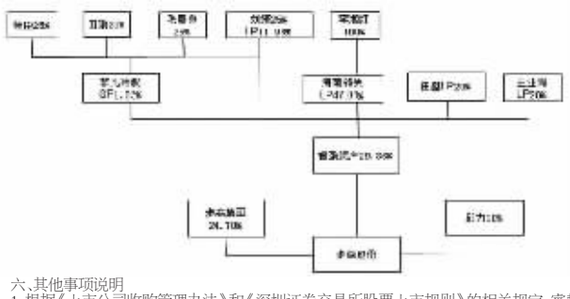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睿鸷资产、自然人邱力、步森集团、达森投资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书,敬请关注同日公告。

2、本次股权转让后,睿鸷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会继续履行其关于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不进行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睿鸷资产本次受让步森集团持有的步森股份29.86%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睿鸷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睿鸷资产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本次交易除上述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结果,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申万宏源证券保荐承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步森集团与睿鸷资产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6、步森集团、达森投资与自然人邱力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7、《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鸷资产”, 睿鸷资产收购步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步森股份29.86%的股份,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待相关程序完成后,睿鸷资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睿鸷资产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将于2015年4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 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4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睿鸷资产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5-015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7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陈胜杰、黄启灶、刘青、胡勇、王霖、谢晶,独立董事严法善、应明德、刘培森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胜杰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盛宏业”),拟将其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昌航道”)2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华澳信托”),原借款合同中规定贷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为一年六个月,贷款本金到期一次偿还,允许中昌航道提前还款。

中昌航道拟与三盛宏业及华澳信托签署三方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中昌航道对华澳信托履行该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贷款利率与原合同一致,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本金分6个月后和12个月后两笔偿还,三盛宏业及本公司对中昌航道履行在《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严法善先生、应明德先生、刘培森先生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上述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事项没有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此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2015-016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湾路798号新长岭大酒店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至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2	中昌海运	2015/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二)登记时间

2015年4月15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虹桥路1438号1幢古北国际财富中心3104A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电话:021-62350288-6018/6019

传真:021-62953959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合作银行保本型短期(本外币)理财产品的投资;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增加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上述投资。

依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9)。

公司近期使用授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2笔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路支行签署《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代码CNYAQKFTP1)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预期年化利率4.35%

(5)期限:15天

(6)认购日:2015年3月31日

(7)起息日:2015年4月1日

(8)到期日:2015年4月15日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路支行签署《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代码CNYAQKFDE01)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预期年化利率4.15%

(5)期限:8天

(6)认购日:2015年3月31日

(7)起息日:2015年3月31日

(8)到期日:2015年4月7日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和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12,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提交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鉴于公司2014年盈利状况良好, 为回报股东, 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人提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43,12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51,468,15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74,496,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17,617,800股。本人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接到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其他董事发出意见征询函,刘宁女士、汪泽其先生、胡羽平先生、沈勇先生、翁征先生共六名董事回函表示:本次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